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37/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12

##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6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姚思榮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傅小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謝詠誼女士

稅務局助理局長  
謝玉葉女士, JP

稅務局印花稅署高級總監  
康偉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申報利益

2. 主席提醒委員，若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其本人在討論某事項時可能有利益衝突或角色衝突，應就引致其疑慮的事宜作出申報。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

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委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3. 主席及石禮謙議員申報他們是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的遴選會員。石議員並申報他是澳門賽馬會董事局成員。

4. 梁家傑議員及盧偉國議員申報他們是馬會會員。

5. 廖長江議員申報他是馬會董事局成員。

#### 對團體代表在2013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257/12-13(01)及(02)號文件)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及馬會分別就團體代表在2013年5月27日上次會議席上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委員再無提出進一步的問題。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7.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對2013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該等事項與條例草案第9(3)條之下建議新增的第6GF(1B)條的擬寫方式有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56/12-13(01)號文件)。

8.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並以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予修訂的相關條例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2)1092/12-13(02)號文件)作為輔助。

9. 法案委員會完成對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0.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鍾樹根議員的下述建議，即政府當局應在擬議3年保證期屆滿前檢討下述事宜：按72.5%劃一博彩稅稅率徵稅的建議，以及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實施新博彩

稅制度後的3年內，馬會須每年繳交不少於1億7,500萬元的博彩稅(即保證款額)。法案委員會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致力在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的限期(即2013年6月17日)前提供書面回應，以便委員作出考慮。

### 立法時間表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作出預告，在2013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2. 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建議恢復辯論的日期，並同意法案委員會在2013年6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13. 主席告知委員，假設條例草案會在2013年7月3日恢復二讀辯論，則政府當局就恢復辯論及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分別為2013年6月17日及22日。

## **II. 其他事項**

14. 委員同意取消法案委員會原定於2013年6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22日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6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24 - 000457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458 - 000600	主席	主席申報利益。	
000601 - 000926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鍾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他的下述建議的立場：政府當局應在擬議3年保證期屆滿前，就為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實施建議的新博彩稅制度進行檢討。</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正認真考慮鍾議員的建議，並正與相關政策局(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討論該事。政府當局正就該事進行研究，而民政事務局局长會在其就《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所發表的演辭中，詳細闡述政府當局這方面的立場。</p>	
000927 - 00124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3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該等事項與條例草案第9(3)條之下建議新增的第6GF(1B)條的擬寫方式有關(立法會CB(2)1256/12-13(01)號文件)。	
001246 - 001523	主席 石禮謙議員 鍾樹根議員	<p>石禮謙議員申報利益。</p> <p>考慮到實施匯合彩池安排可消除賠率差異及非法莊家利用賠率差額進</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行套戥的機會，因而有助打擊非法賭博，石禮謙議員認為應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他雖曾一度建議在擬議3年保證期屆滿前進行檢討，但認為政府當局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條例草案的實施進度應已足夠。</p> <p>鍾樹根議員不贊同石議員的意見。</p>	
001524 - 001812	<p>主席 梁家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p>	<p>梁家傑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把條例草案第9(3)條之下建議新增的第6GF(1B)條內有關"額外款額"、"指明款額"及"指明受款人"等用詞的中文定義按照其英文本定義的次序排列，是較合乎邏輯和恰當的做法，儘管該做法偏離了中文定義按首字的筆劃數目順序編排的標準草擬慣例。</p> <p>助理法律顧問3提述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編印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第5.2.8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雖然中文文本中的定義一般應按首字的筆劃數目順序編排，但當局會否容許有例外情況；若會，該等情況為何。</p> <p>政府當局解釋，若相關中文文本是以數字／數式或英文字詞為起首，便屬於例外情況。</p>	
001813 - 001835	<p>主席 盧偉國議員 廖長江議員 梁家傑議員</p>	<p>委員申報利益。</p>	
001836 - 001945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p>	<p>助理法律顧問3與政府當局於2013年4月22日及29日的來往信件，該等信件已於2013年5月7日送交委員閱覽(立法會CB(2)1092/12-13(03)及(04)號文件)。</p>	
001946 - 002039	<p>主席 政府當局</p>	<p>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以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予修訂的相關條例條文擬備的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2)1092/12-13(02)號文件)作為輔助。	
002040 - 002727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3條</u> —— 修訂《博彩稅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A條,以界定該條例的用詞的定義。	
002728 - 002822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條</u> —— 修訂該條例現有的第6GA條,以界定"賽馬博彩稅"的定義。	
002823 - 002953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6條</u> —— 修訂第6GD條,使累進稅率只適用於從為本地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所徵收的博彩稅。	
002954 - 00311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4)條</u> —— 加入新的第6GD(3A)條,訂明對為境外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就每一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按附表3指明的稅率(即72.5%劃一稅率)徵收博彩稅。	
003116 - 003341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8條</u> —— 加入新的第6GEA條,訂明為境外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在何種情況下須徵收加收賽馬博彩稅。	
003342 - 003941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9條</u> —— 修訂第6GF條,就從為境外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訂定條文,並訂明"額外款額"、"指明款額"及"指明受款人"的定義。	
003942 - 004027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1條</u> —— 加入新的第6GGA條,為新的第6GEA條而訂明保證款額的計算。	
004028 - 004337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2條</u> —— 修訂關於暫繳付款的第6GI條。	
004338 - 004451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5條</u> —— 修訂該條例附表1,使博彩稅累進稅率只適用於從為本地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	
004450 - 004529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7條</u> —— 在該條例加入新的附表3，以便對從境外賽馬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按72.5%劃一稅率徵收博彩稅。	
004530 - 004622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9條</u> —— 修訂有關就賽馬投注呈交申報表的《博彩稅規例》(第108章，附屬法例A)第3AA條。	
004623 - 004902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鍾樹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他的下述建議：就為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建議的新博彩稅制度進行檢討。  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立法時間表。	<b>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0段)</b>
004903 - 005007	主席	取消原定於2013年6月11日舉行的會議。  主席作出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22日